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共府办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确定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88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赣办字〔2019〕26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九府办字〔2019〕1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形成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平台、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平安养老、健康养老、幸福养老，保障老年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完成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个，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11个，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市场活力充分激发、服务质量持续改善，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以居家

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的试点工作机制。成立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开展组织实施、跟踪指导、绩效考核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 建立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明确政府职责，开展贫困老年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空巢（留守）老年人等特殊和困难老年人的筛查摸底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制度，加大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和补贴力度，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独、空巢（留守）老年人补贴制度，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三) 保障贫困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加强农村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安排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等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启动实施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贫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 培育发展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多元供给格局。大力扶持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开发养老综合服务包，提供多元、精准的养老服务；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在房租、用水用电上给予政策优惠。打造和引进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新增、独立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比例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计划。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建立共青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施养老服务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推广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开通服务热线、手机APP，以及应急服务网络。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志愿服务记录在共青城市范围内互通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训使用和激励机制。实施养老服务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化队伍，建立人才建设激励机制。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融合发展。发挥社区平台整合医养资源的作用，建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签约服务，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

开展巡诊、健康宣传、保健服务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需要关注的高龄、重病、失能以及计生特殊困难等居家老年人，制定不同类型的个性化方案，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配置》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等行业标准，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监管机制，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绩效评估、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九）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立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工作机制。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替代原始资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十）探索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党建+农村养老服务”为抓手，整合农村幸福院、老

年人颐养之家、老年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发展农村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服务设施，形成对周边村居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为村居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探索建立优质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结对帮扶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9年12月-2020年3月）。制定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3月-2020年10月）。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各项任务按计划实施。建立督办和考评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中期绩效评估。

（三）成果验收（2020年10月-12月）。各责任单位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及时报送试点典型经验，汇总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及资料台账，接受民政局、财政局对我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成立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16个部门为成员。适时召开专题会议，

统筹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二) 加强经费保障，全面推进落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民政、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确保资金执行规范、安全、有效。根据改革试点实施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好福彩公益资金，并通过多渠道资金支持改革试点工作。

(三) 加强绩效考核，开展督促检查。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作用，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小组适时开展检查评估，对工作进展缓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严重影响国家验收指标评分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责任。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建立任务台账，倒排工期，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附件：1. 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

2. 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幸福院）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
备配置标准

附件1：

**共青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石立耕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张方元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熊俊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周伟中	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
	谢 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宋欢欣	市民政局副局长
	占方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倪 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程森香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平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端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宇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邱 骏	甘露镇人大副主席
	刘国强	江益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钟宗伟	金湖乡人大副主席
	袁水平	泽泉乡党委委员、政协联络组组长

熊奇水 苏家垱乡党委委员、政协联络组长

沈 迪 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宋欢欣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幸福院）设施设备 配置标准

类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置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平方米)			服务基本要求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450-1085	生活 服务 用房	日间休息室	150	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幸福院）坚持以“党建+农村养老服务”为抓手，以满足老年人就餐、文化娱乐、休息住宿等基本需求为阶段目标，逐步向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需求延伸。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
			沐浴间（含理发室）	40	
			餐厅（含配餐间）	50	
		保健康复用房 (可结合农村 医疗所设置)	医疗保健室	40	
			心理疏导室	15	
		娱乐 用房	阅览室（含图书室）	30	
			电视室	25	
			多功能活动室	50	
		辅助 用房	办公室	20	
			厨房	40	
			洗衣房	20	
			公共卫生间	25	
			其他用房	20	

备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因地制宜、自主管理、互助服务”原则，充分利用闲置的校舍、老村部、民房等资源，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可因地制宜，适当调整各业务用房的面积分配。

附件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 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置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平方米)			服务基本要求
一类社区 日间照料 (社区养 老服务) 中心	1600	生活 服务 用房	休息室	321	总建筑面积在1085平方米以上，可设 置床位15张以上，生活服务用房、保 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按 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 准》一类用房标准配置。配备相应 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医疗保健人员、 养老护理员、工勤人员、社工和应急 支持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开展基本 服务包括：就餐服务、精神文化和休 闲娱乐服务、午间休息服务、协助如 厕服务等；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 应组织开展个人照护服务、助餐服务 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延 伸服务，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专业 护理服务。
			沐浴间（含理发室）	48	
			餐厅（含配餐间）	78	
		保健 康复 用房	医疗保健室	48	
			康复训练室	58	
			心理疏导室	48	
		娱乐 用房	阅览室（含图书室）	64	
			网络室	30	
			多功能活动室	96	
		辅助 用房	办公室	36	
			厨房	159	
			洗衣房	24	
			公共卫生间	36	
			其他用房	24	
二类社区 日间照料 (社区养 老服务) 中心	1085	生活 服务 用房	休息室	180	总建筑面 积在750-1085平 方米，可设 置床位10-15张，生 活服务用房、保 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 助用房按 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 准》二类用房标准配置。配备一定比 例的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工勤人 员、社工和必要的应急支持人员，明 确岗位职责。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个人照护服务、助 餐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 援助等服务。
			沐浴间（含理发室）	42	
			餐厅（含配餐间）	55	
		保健 康复 用房	医疗保健室	42	
			康复训练室	54	
			心理疏导室	18	
		娱乐 用房	阅览室（含图书室）	36	
			网络室	24	
			多功能活动室	54	
		辅助 用房	办公室	30	
			厨房	89	
			洗衣房	24	
			公共卫生间	36	
			其他用房	21	

类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置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平方米)			服务基本要求
三类社区日间照料 (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	750	生活 服务 用房	休息室	101	总建筑面积在 450-750 平方米，可设置床位 5-10 张，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三类用房标准配置。配备一定比例的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和必要的应急支持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根据实际需求开展个人照护服务、助餐服务、休闲娱乐、上门探视等服务。
			沐浴间（含理发室）	36	
			餐厅（含配餐间）	38	
		保健 康复 用房	医疗保健室	36	
			康复训练室	48	
			心理疏导室	15	
		娱乐 用房	阅览室（含图书室）	27	
			网络室	18	
			多功能活动室	30	
		辅助 用房	办公室	24	
			厨房	55	
			洗衣房	18	
			公共卫生间	24	
			其他用房	18	
四类社区日间照料 (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	450	生活 服务 用房	休息室	60	总建筑面积在 450 平方米以下，可设置床位 2-5 张，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可整合社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配置。配备 3 名以上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具备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基本服务功能。
			沐浴间（含理发室）	22	
			餐厅（含配餐间）	23	
		保健 康复 用房	医疗保健室	22	
			康复训练室	28	
			心理疏导室	12	
		娱乐 用房	阅览室（含图书室）	25	
			网络室	10	
			多功能活动室	20	
		辅助 用房	办公室	15	
			厨房	33	
			洗衣房	12	
			公共卫生间	15	
			其他用房	18	

备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因地制宜、自主管理、互助服务”原则，充分利用闲置的校舍、老村部、民房等资源，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可因地制宜，适当调整各业务用房的面积分配。